

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草案總說明

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通常以「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概念調整出勤，以形成連假，例如：為使一百零五年之農曆年期間可以連假九天，將二月十二日上班日與一月三十日非上班日對調之。茲因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勞雇雙方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減少勞資爭議，爰指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外，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致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者，得適用該項規定。

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旨揭所稱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指尚未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且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外，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致需調整工作日及休息日之行業。</p>	<p>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通常以「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概念調整出勤，以形成連假，例如：為使一百零五年之農曆年期間可以連假九天，將二月十二日上班日與一月三十日非上班日對調之。茲因民間企業多有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情形，為使勞雇雙方有比照公部門「一日換一日」之換班(假)之合理空間，減少勞資爭議，爰指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外，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致需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者，得適用該項規定。</p>